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2025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10 元/份调整为 16.00 元/份。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21 元/份调整为 22.11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胡嘉洳女士、黄文娟女士、鲁世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公司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11 日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